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倪振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使其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律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等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董事会办理。

以上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1月5日14:30在本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0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0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11月0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8、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桃华、证券事务代表潘晓媚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642

邮箱:zjb@cnlight.com

邮政编码:528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9、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星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0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3

股东会参会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0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20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0人次、纪律处分25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25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锡锋	2007年	2002年	2007年	2025年	[注2]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俊	2013年	2013年	2018年	2025年	[注3]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健	2001年	2013年	2018年	2024年	[注4]

[注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华,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桂林三金、皖新传媒、品茗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2]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锡锋,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仙鹤药、司太立、日发精机、迎丰股份、斯菱股份、春晖智控、东南网架、芳源股份、浙江仙通、星环科技、众望布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3]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俊,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会稽山、双飞韩承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4]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健,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西藏矿业、三变科技、恒铭达、康恩贝、天普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2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220万元下降9.09%。

审计费用定价主要基于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天健事务所为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以及独立性,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专业工作水准,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28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6日

至2026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披露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1	皖新传媒	2026/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5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4525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资料详见(www.sse.com.cn)。

3、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4525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皖新传媒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48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4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倪振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使其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律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等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董事会办理。

以上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1月5日14:30在本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0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0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